

# 華 梵 大 學

106 學年度 第 2 學期

學雜等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一、文學院：東研所、中文系、外文系、哲學系 (以上皆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一、工程暨管理學院：機電系、工管系、電子系、資管系 (以上皆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06 學年度學生宿舍住宿費收費標準		
二、藝術設計學院：美術與文創學系 (含碩士班)							二、藝術設計學院：建築系、工設系、環設系 (以上皆含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宿舍名稱	房間類型	每生每學期收費標準
三、佛教學院：佛教學系														明鏡樓 (男生)	四人房	8,800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語言教學實習費	代辦費 學生團體 保險費	合計	學分費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語言教學實習費	代辦費 學生團體 保險費	合計	學分費		四人房	7,370
37,330	7,540	800	800	340	46,810	1,300	39,050	13,330	800	800	340	54,320	1,400	六人房	8,250	
			僅大學部 一年級須 繳交							僅大學部 一年級須 繳交				一人房	11,000	
														二人房	(無障礙)12,000	
														二人房	10,000	
														三人房	8,800	
														四人房	8,800	
														六人房	8,250	
														八人房	7,370	
														統理館 (男生)	二人房 (無障礙)12,000	
														四人房	11,000	
														世用樓	二人房 15,000/18,000	
														四人房	13,000/15,000	

說明：

一、本表學雜費、學分費等收費標準分別業經 106 年 4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 語言教學實習費 800 元僅大學部一年級須繳交。

(二) 學分費：文學院各系、所及**藝術設計學院美術與文創學系(107 學年度之前入學學生)**、佛教學院佛教學系每學分計收 1,300 元；

工程暨管理學院及藝術設計學院各系、所每學分計收 1,400 元。

(三) 學生學分費繳費辦法 (詳見教務處網站)。

(四) **藝術設計學院-美術與文創學系(舊生)援例比照文學院標準收費；自 107 學年度起「一年級新生」歸正為藝術學院標準收費。**

二、博士班研究生：學雜費比照大學部標準收費；依規定修業年限，前三年繳交學雜費，第四、五、六、七年每學期修習 9 學分以下僅收學分費，10 學分以上收取全額學雜費；四年級(含)以上博士生者每學期繳交 3 學分論文教學指導費。

三、碩士班研究生：學雜費比照大學部標準收費；依規定修業年限，前二年繳交學雜費，第三、四年每學期修習 9 學分以下僅收學分費，10 學分以上收取全額學雜費；三年級(含)以上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繳交 2 學分論文教學指導費。

四、已核准合格之五年一貫碩士生，自二年級起每學期繳交 2 學分論文教學指導費。

五、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持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學分證明書抵免達十學分(含)以上者，自二年級下學期起每學期繳交 2 學分論文教學指導費。